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基金经理潘如璐女士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经理潘如璐女士因个人原因（休产假）无法正常履行职务，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批准潘如璐女士自 2023 年 02 月 14 日起开始休假。

在休产假期间，潘如璐女士所管理的本公司基金均由共同管理的基金经理进行管理：

产品名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邵笛
东吴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邵笛

潘如璐女士休产假结束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上述事项已根据有关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14 日